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建投字丰 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处理决定的通知

长财监〔2026〕930号

长春建投字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及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4〕387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我局成立检查组，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，对长春建投字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你单位）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

（一）原始凭证不规范

你单位2023年11月9号凭证，报销8、9月份差旅费，一张金额为996.00元的发票收款人、复核人及开票人均为同一人。

违反了《财务制度汇编》中发票管理制度，三、发票的收取中“4.发票户名必须是全称，开票人、复核人、收款人要填写齐全，且复核和开票不能是同一人。发票上印章必须清晰、完整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办公用品管理不规范

1. 你单位未进行办公用品出入库登记管理，如：2023年11月3号凭证购办公用品金额11,926.84元、2023年12月23号凭证付置业公司11月份办公用品金额4,245.40元；

2. 你单位办公用品领用记录表无部门领导签字。

违反了公司《内部控制手册》第三十五条后勤工作管理规

定中“办公用品及办公消耗品领取，填写《办公用品申请单》，需部门领导签字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对原始凭证不规范问题，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《财务制度汇编》的规定执行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对办公用品管理不规范问题，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《内部控制手册》的规定执行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，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（监督检查局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6 年 7 月 16 日